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柯汝璇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0
傳真：(02)29602334
電子信箱：AN467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柑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515997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本局同意備查貴校115學年度分組學習實施計畫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校115年8月13日新北柑中教字第1159285077號函。

二、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8條：「國中小之分組學習，以班級內實施為原則。但國中二年級、三年級得就下列領域，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，依學生學習特性，實施年級內之分組學習：一、國中二年級得就英語、數學領域，分別實施分組學習。二、國中三年級得就英語、數學、自然科學領域，分別實施分組學習；其中數學及自然科學領域，得合併為同一組。」

訂

三、查貴校申請115學年度9年級以2或3個班為一組群實施分組學習：

(一)數學領域：9年1班、9年3班、9年5班；9年2班、9年4班。

(二)自然領域：9年1班、9年3班、9年5班；9年2班、9年4班。

線

四、請貴校確實依照教育部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、「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

邱智鈴　　教務處
1159285317　(115/08/19)

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」及「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」落實分組學習，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。

正本：新北市立柑園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8/18 14:38:26